**（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根据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社会救助服务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ZLDL-2024138)由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以下简称 “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费、办公设备 费、办公用品费、基本工资、奖金、交通补贴、伙食补贴、通讯补贴、服装费、税金等服务期 内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款项结算**

（一）第一次支付款项于合同签订后进行支付，金额为总金额的50%。

第二次支付款项于合同签订半年后进行支付，金额为总金额的5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服务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商定）

**四、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若有）；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 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 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 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 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